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涉及某董事兼主要股東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澄清公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出的自願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了申請，請求法院批准其對該裁決提出上訴，並批准擱置執行該裁決（「上訴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就上訴申請進行聆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悉，高等法院已駁回上訴申請。但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頒佈的裁決（「上訴申請的裁決」）中，已經對就財產接管人將採取的措施應給予的指示（「指示」），表達觀點，認為（其中包括）：「根據已發生的情況，本人認為現階段適當的做法是，法院應該給予指示（而本人亦有給予），表明如沒有取得法院的進一步指示，財產接管人不可尋求變更山水水泥〔即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鑒於上述高等法院所表達的觀點，認為財產接管人在沒有法院進一步指示下，不應尋求更改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因此認為，董事會應可保持穩定及指示應減輕上訴申請的裁決所引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和營運的任何潜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及時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